

未经各方同意通过视频会议进行口头审理的 G1/21 案

在 2021 年 7 月 16 日发布的 [G1/21 案决定的裁定](#) 中，作为欧洲专利局(EPO)最高管辖级别的 EPO 扩大上诉委员会 (EBA) 认为，“在当事人于 EPO 场所亲自参加口头审理的可能性受损的普遍紧急情况下”，即使至少一方当事人不同意采用视频会议的形式，也不得不将在上诉委员会处视频会议形式进行的口头审理视为符合欧洲专利公约 (EPC)。因此，即使上诉程序的当事人不同意，在当前疫情期间或在未来发生影响双方自由行动的任何其他普遍紧急情况下，EPO 也有权通过视频会议进行口头审理，因为这不违反 EPC 规定，包括确立意见陈述权的规定。

有趣的是，EBA 决定不在这些特殊情况之外就视频会议的口头审理发表任何立场，并且无论情况如何，也不对一审口头审理（例如在审查部门和异议部门的口头审理）发表任何立场。就这点而言，提交的 47 份法庭之友意见陈述向 EBA 提出这一更宽泛的相关问题（其涉及不管审理程序类型如何，通过视频会议进行的口头审理与法律的兼容性），其中有几份指出，通过视频会议进行的口头审理可能无法适用于在庭审上讨论的每个案件。然而，如果 EBA 的论证（其仍然未知）至少对在审查部门、异议部门、受理部门和法律部门通过视频会议进行的口头审理程序有间接影响，则必须适当地考虑这些影响以及影响范围。一旦 G1/21 号决定的文本可以取得时，我们将报告所有其他相关信息。